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幸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幸如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無正當
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以上罪，處拘役伍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洪幸如(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
規定，雖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而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其除條次變更，及相關文字用語
之修正外，關於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應無庸為修
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是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以上罪。
又本案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此尚不能認
被告有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疑，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分，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
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
期約對價率爾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使詐欺
犯罪者得以此行騙財物或隱匿詐欺所得，妨礙執法機關追緝

01 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輕，復
02 衡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從事行政
03 工作、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案並無
05 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
06 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6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呂 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733號

20 被 告 洪幸如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洪幸如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5 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期約對價以及交付、提
26 供予他人使用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
27 月12日前之某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超商，將以其名義申
28 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華南帳
29 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銀帳
30 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

01 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以快遞寄送方式，交給某真實姓名
02 不詳之詐騙份子，並告以提款密碼。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帳
03 戶金融卡等資料，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之犯意
04 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秀美、黃俊銘、黃俊源、
05 羅筱雲、林庭秀、王可安、黃品復、葉書凱及陳湘婷，致林
06 秀美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7 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詐騙份子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
08 以隱匿或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林秀美等人發現
09 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林秀美、黃俊銘、羅筱雲、林庭秀、王可安、黃品復、
11 葉書凱及陳湘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幸如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諱言將本案華南、臺銀及台北富邦3個帳戶提供他人之事實，惟辯稱：當時對方向我說是基金會有款項要匯給我，需要做帳戶認證，因為金額比較大需要提供3個帳戶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美、黃俊銘、羅筱雲、林庭秀、王可安、黃品復、葉書凱、陳湘婷、報案人湯委晟於警詢之證言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等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4	本案華南、臺銀及台北富邦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	1. 華南、臺銀及台北富邦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1

	細	2.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	被告提供他人本案華南、臺銀及台北富邦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

01 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
02 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
03 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
04 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
05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06 條之2第1、3項規定論處。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
08 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以及交付、提供帳
09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以上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
10 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由卷內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觀
12 之，足認被告係因遭對方以基金會可申請款項，需提供提款
13 卡認證之話術詐騙而提供上開3帳戶，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
14 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
15 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
16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楊景琇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備註
1	林秀美	詐騙份子向林秀美佯稱可協助貸款，帳戶資料有誤遭凍結云云，致林秀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1時11分	1萬元/ 華南帳戶	提告
2	黃俊銘	詐騙份子向黃俊銘佯稱其友人商借款項，致黃俊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1時30分	5萬元/ 華南帳戶	提告
3	黃俊源	詐騙份子向黃俊源佯稱其友人商借款項，致黃俊源陷於錯誤。	113年4月12日 11時57分	5萬元/ 臺銀帳戶	委請湯 委晟報

(續上頁)

01

		誤，依指示匯款。			案
4	羅筱雲	詐騙份子向羅筱雲佯稱可協助貸款，帳戶資料有誤遭凍結云云，致羅筱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2時1分	1萬元/ 華南帳戶	提告
5	林庭秀	詐騙份子向林庭秀佯稱其友人商借款項，致林庭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3時0分	2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提告
6	王可安	詐騙份子向王可安佯稱其友人商借款項，致王可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3時13分	3萬元/ 臺銀帳戶	提告
7	黃品復	詐騙份子向黃品富佯稱其友人商借款項，致黃品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3時30分	1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提告
8	葉書凱	詐騙份子向葉書凱佯稱其友人商借款項，致葉書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3時33分	1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提告
9	陳湘婷	詐騙份子在臉書張貼出售商品訊息，陳湘婷瀏覽後陷於錯誤允為購買，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3時34分	1萬8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提告